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文件

双府发〔2017〕9号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切实做好 2017 年全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

生产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严格监管执法，推进改革创新，强化基础保障，持续稳定好转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为加快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死亡人数“两个继续下降”，防范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深入学习贯彻《意见》，采取广泛宣讲、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精神要旨和基本要求，凝聚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社会共识。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城市运行管理建设特点，以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斗目标，根据省、市部署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办法，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完善政策支撑保障，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制定发布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引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更好发展。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档案制度，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落实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日常工作依职尽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卫生”和“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并落实到“三定方案”职责规定中。推进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区政府安办（区安监局）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强化对行业管理部门、属地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的监督职能，落实安全生产部门通报督办和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成都市双流区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持续抓好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打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示范园区。完善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制度，严肃追究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成都市双流区 2017 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同时加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区属国有公司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研究制定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方案，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聘任模式，组建专职安监员队伍，解决镇（街道）、产业园区监管力量不足问题。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继续抓好“三级联动五个一线”监察执法实效培训，推进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制度。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计划，健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常规检查等执法机制，深化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察执法模式，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积极推行全员执法、联合执法、片区执法、委托执法，加大对工业集中区企业的执法力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覆盖率超过80%，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严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核查督办制度。

（四）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成都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统领，以防范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启动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危化品重

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电子地图，逐步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出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建立企业、行业、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措施，持续推进风险和隐患差异化动态监管。坚持科技兴安，制定安全生产先进工艺装备实施推广应用方案。依托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加大线上线下工作推动力度，扩大链入范围，落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强化危险源实时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管、职业卫生预控服务等系统的拓展应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健康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将安全生产作为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并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积极推动高危企业转型升级。

（五）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年”活动，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落实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持续实施“包保责任制、监督检查制、联动工作制、目标考核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增标准化达标企业 100 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政策，督查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贯彻落实《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将职业卫生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完成 12500 名一线接害员工职业健康体检、613 家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80 家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积极推进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建设，新增（变更）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100 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 2 家。持续抓好大型城市综合体、高层商业商务楼宇、古镇特色街区、学校等公共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工作，新增商业商务楼宇标准化达标单位 5 家、古镇特色街区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 1 个、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 50 所。

（六）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抓好重要节假日和重点特殊时段安全督导检查。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强化超长客运、旅游客运、校车、面包车、农村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商混站、砂石场、砖瓦厂“打非治违”和工业集中发展区“非生产性”企业专项整治，下大力气做好关停取缔工作。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危爆物品、精细化工行业、罐区和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深基坑、隧道作业和落实施工组织方案等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止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坠、触电、坍塌等事故发生。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及公

共安全的高风险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强超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村（居）民住宅、老旧市场、寺庙道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防控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措施，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老旧危房、电力设施、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重点行业领域和 40 家木质家具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提高专项治理实效。

（七）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确定 2 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引导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制定《成都市双流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第三方机构聘用及服务费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巡查。制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强化群防群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蓉城行”“安康杯竞赛”“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新增安全文化示范单位 1 家；以法治宣传、常识普及、警示教育为重点，提升电视、报

纸、广播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吸引力。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继续实施安全社区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八）加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修订完善《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依托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蛟龙工业港企业各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并落实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预警预控应急指挥分中心建设，加强现有应急响应机制、应急专家、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的衔接，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先期研判、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和事后评估功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城市安全事故。加强对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辖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检查，着力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预案有效性，确保响应及时、处置稳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安全发展的认识，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广泛开展安全生产调查研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部署，结合区域、行业领域实际，找准安全监管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谋划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加快

实现根本好转。

（二）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单位要切实把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切入点，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推动安全生产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经验管理向风险管理转变、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全社会安全水平。

（三）强化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和问责追究。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和隐患，督促抓好整改，提高整改实效。要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进一步推动政府和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重点工作任务。要在依法严格事故问责追究的同时，加大对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隐患治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事前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工作大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	1.深入宣传贯彻《意见》。	区安监局	区新闻中心、区电视台
	2.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建立贯彻落实改革发展意见的工作交流和定期通报制度。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制定发布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二) 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4.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档案制度，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落实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	区委组织部 区安监局、各镇（街道）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5.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规定中，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区委编办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 园区管委会
	6.强化对行业部门、属地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的监督职能，落实安全生产通报督办和联席会议制度。	区政府安办（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7.出台《成都市双流区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健全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区安监局	园区管委会 区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完善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制度，严肃追究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责任。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区政府应急办、区卫计局 区公安消防大队
	9.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成都市双流区 2017 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区安监局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工作大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大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	10.制定《成都市双流区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方案》，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聘任模式，组建专职安监员队伍，解决镇（街道）、产业园区监管力量不足问题。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区安监局	各镇（街道） 园区管委会
	11.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执法纠错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制度。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1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计划，健全落实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常规检查等执法机制，积极推行全员执法、联合执法、片区执法、委托执法。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3.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覆盖率超过80%。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4.完善落实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核查督办制度。	区监察局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5.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四) 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6.启动风险评估，建立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电子地图。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7.出台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8.依据《成都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制定我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19.坚持科技兴安，制定安全生产先进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区科经局	区府有关部门
	20.依托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扩大链入范围，落实企业自查自报自改，强化危险源实时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管、职业卫生预控服务等系统的拓展应用。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工作大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健康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将安全生产作为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并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区安监局、区发改局 区规建局、区卫计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2.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积极推动高危企业转型升级。	区发改局、区国土局 区科经局、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五) 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23.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年”活动。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24.依据《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落实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	区安监局	区财政局(国资办) 区交通局、区规建局 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计局、区商务局
	25.全面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100 家。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26.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政策,督查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	区安监局 区财政局	区府有关部门
	27.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8.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完成 12500 名一线接 害员工职业健康体检、613 家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80 家企业职业卫 生基础建设、新增(变更)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100 家、创建职业卫生示范企业 2 家。	区安监局	区交通局、区规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发局 区水务局、双流兴城公司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9.持续抓好公共领域安全管理,完成 5 家商业商务楼宇安全管理标准化、1 个古镇特 色街区安全管理标准化、50 所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任务。	区安监局 区文旅广新局、区教育局	区府有关部门 黄龙溪景区管理局、各镇(街道)

工作大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整治	30.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抓好重要节假日和重点特殊时段安全督导检查。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1.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强化超长客运、旅游客运、校车、面包车、农村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区规建局 区农发局、区教育局 区文旅广新局、区安监局 区城管局、区安监局
	32.持续推进商混站、砂石场、砖瓦厂“打非治违”和工业发展集中区“非生产性”企业专项整治，下大力气做好关停取缔工作。	区城管局 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	区府有关部门、镇（街道）
	33.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成果，深化危爆物品、精细化工行业、罐区和特殊作业专项整治。	区安监局	区公安局、区发改局 区交通局、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4.持续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深基坑、隧道作业和落实施工组织方案等安全专项整治。	区规建局	区府有关部门、镇（街道）
	35.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及公共安全的高风险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府有关部门、镇（街道）
	36.加强对超高层建筑、城市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村（居）民住宅、老旧市场、寺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防控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措施，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区公安消防大队	区府有关部门、镇（街道）
	37.深化老旧危房、电力设施、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省市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区房管局、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镇（街道）
	38.完成 40 家木制家具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区安监局	区科经局 有关镇（街道）

工作大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39.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确定2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	区规建局、区交通局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40.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严格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失信企业联合惩戒。	区安监局	区科经局、区规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41.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第三方机构聘用及服务费用管理规定，加强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巡查。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2.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支持保障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蓉城行”“安康杯竞赛”“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新增安全文化示范单位2家。	区安监局、区卫计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3.健全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4.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5.继续实施安全社区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区安监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八)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46.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7.依托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蛟龙工业港骨干企业各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设施。	区安监局	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 东升街道、九江街道
	48.完成安全生产预警预控应急指挥分中心建设。	区安监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4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城市安全事故。	区安监局、区国土局 区水务局、区气象局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50.加强对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检查。	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	区府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